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399號

原告 鴻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訴訟代理人 吳志南律師

複代理人 陳為勳律師

被告 賴淑貞

李瑞祥

紀森坤

訴訟代理人 蘇琬凌

被告 廖怡淨即廖美玲

訴訟代理人 楊增棋

被告 劉軒睿

楊佳惠

王惠玲

江敏詮

吳秀琴

訴訟代理人 陳葳蓀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高貴英

廖桂吟

曾慶明

阮美釧

林秋芳

吳嘉鳳

訴訟代理人 吳嘉琪
被 告 卓萱沛
葉光明

王兆偉

杜健生

訴訟代理人 蔣寧貞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動產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下午四時十五分，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辯論終結後，尚有下列應行調查之處，應再開辯論。

二、原告應於20日內陳報下列事項：

(一)龍鳳世家一期社區停車位清潔或管理費用是否應由管理委員會收受？

(二)停車位之使用對價若係委由管理委員會收取，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由自己收受之依據為何？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謝其任